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4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自2025年4月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回购股份362,884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56.62%,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其持有的75,117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此次转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主要内容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组成,其中A类股份为82,800,000股,由公司控股股东黄源浩先生持有。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5倍。

(二)本次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3,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2025年4月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回购股份362,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对应需将75,117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2025年5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黄源浩先生持有的75,117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56.6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票)	表决权比例
回购及转换前	A类股份	黄源浩	82,551,398	5	412,756,990	56.62%
	B类股份	黄源浩及其他股东	316,248,631	1	316,248,631	43.38%
		公司回购专户	1,200,971	0	0	0.00%
合计			400,001,000	–	729,005,621	100.00%
回购及转换后	A类股份	黄源浩	82,476,281	5	412,381,405	56.62%
	B类股份	黄源浩及其他股东	315,960,864	1	315,960,864	43.38%
		公司回购专户	1,563,855	0	0	0.00%
合计			400,001,000	–	728,342,269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21931344910333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98280078801900004251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正常使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6120831091039378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1050178360000007107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紫燕食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账号31050178360000007107)账户余额全部转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账号70050122000525595)用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近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1050178360000007107)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3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2024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40-17:40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5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2025-028)。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千帆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郭珂女士,公司独立董事陈世贵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一:请问郭总未来公司的盈利增长点主要在哪些方面?对业绩的提升有多大的预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OTC渠道营收占比大幅上升,未来还将是公司销售渠道的建设重点。具体请参看《2024年年度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请问张总面对中药行业的竞争,公司认为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是什么?将如何持续提升竞争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主要优势包括品牌优势、产品优势、全产业链优势、生产技术优势以及团队优势。具体请参看《2024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三:你好,儿童呼吸用药发展稳定了,公司是否有新的利润增长点?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近几年通过外延并购,拓展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目前拥有多个潜力品种,随着这些品种销售规模的扩大,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四:请问张总经理,面对这样的股价,公司是不是考虑拓展海外业务新市场?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如公司未来有此类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五:郭总,你好!请问贵公司2024年主要产品毛利率较23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GMP二期厂房于2024年投入使用,新增的折旧、摊销使得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之前略有下降。谢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敬请关注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程诚女士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会议的通知: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7人,代表股份372,795,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9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358,029,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754%;网络投票股东为239人,代表股份数为14,766,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9%。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1人,代表股份14,767,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533,81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50%;反对2,7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9%;弃权48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5,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111%;反对2,7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293%;弃权48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95%。

(二)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526,61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1%;反对2,5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2%;弃权744,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98,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624%;反对2,5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958%;弃权744,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9%。

(三)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419,91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45%;反对2,7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2%;弃权668,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91,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398%;反对2,7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330%;弃权668,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72%。

(四)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532,61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7%;反对2,7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74%;弃权477,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504,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030%;反对2,7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66%;弃权477,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04%。

(五)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081,31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19%;反对2,5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9%;弃权13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52,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186%;反对2,5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05%;弃权138,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09%。

(六)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419,11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42%;反对3,23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2%;弃权1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390,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344%;反对3,23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32%;弃权1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4%。

(七)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301,61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27%;反对3,39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97%;弃权10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73,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387%;反对3,39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644%;弃权10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8%。

(八)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634,62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08%;反对7,980,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08%;弃权18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06,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354%;反对7,980,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433%;弃权18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3%。

(九)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758,21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70%;反对3,73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7%;弃权2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29,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590%;反对3,738,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35%;弃权2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4%。

(十)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891,02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96%;反对7,850,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57%;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6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716%;反对7,850,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579%;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4%。

(十一)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185,82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87%;反对6,963,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78%;弃权6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57,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79%;反对6,963,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515%;弃权6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06%。

(十二)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214,26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93%;反对2,7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9%;弃权7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85,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472%;反对2,7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57%;弃权7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70%。

(十三)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376,96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1%;反对3,8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5%;弃权1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64,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943%;反对3,8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883%;弃权1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3%。

鉴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股东程诚、胡鹏、徐敏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416,000股。

(十四)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211,91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80%;反对4,0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4%;弃权1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51,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520%;反对4,0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023%;弃权1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8%。

鉴于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股东董庆、蔡传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368,050股。

(十五)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262,96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06%;反对2,0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0%;弃权48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34,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487%;反对2,0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40%;弃权48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73%。

(十六)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559,22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88%;反对6,987,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43%;弃权249,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3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965%;反对6,987,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170%;弃权249,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65%。

(十七)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155,91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35%;反对3,7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2%;弃权1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911,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898%;反对3,7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719%;弃权1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3%。

关联股东程诚、董庆、胡鹏、徐敏、蔡传永回避表决,共计持有股份784,050股。

上述议案16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万晓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4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相关部门已做解释说明。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公司推出《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56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取得了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发的《项目备案告知书》。

● 本项目尚处于前期备案阶段,相关土地使用权、能评、环评、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手续尚在办理中。最终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投资方式等事项以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关决策后实际投资为准。受国家政策法规、政府机构审批进度、公司资金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投资额度、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政治、经济、市场等不可预判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及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收益等情况。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备案的基本情况

近日,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新材料”)、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和”)分别取得了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发的《项目备案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和新材料取得的《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05-150271-07-01-536645

项目名称:高性能稀土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与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春华路以北,星辉路以西

总投资:10,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高性能稀土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生产线、厂房及公辅设施

(二)天之和取得的《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03-150271-07-01-287163

项目名称:高性能稀土永磁生产设备制造与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春华路以北,星辉路以西

总投资:5,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年产一次成型浮动全自动磁场压机100台;连续真空烧结炉20台;单体烧结炉50台;智能高效气流磨20台;全自动连续甩带炉10台等。建设内容:建设高性能稀土永磁生产设备制造生产线,购置卧式加工中心(镗铣床结构);数控龙门铣床;数控镗铣床;激光切割机,卧式车床;立式车床;激光焊机;检漏仪;折弯机等并配套公辅设施。建设研发中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投资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经审批通过后,公司将采用谨慎和稳健的投资方式,对项目进行分期实施。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前期备案阶段,相关土地使用权、能评、环评、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手续尚在办理中。最终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投资方式等事项以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关决策后实际投资为准。受国家政策法规、政府机构审批进度、公司资金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投资额度、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未来可能存在政治、经济、市场等不可预判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及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收益等情况。

3、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和新材料取得的《项目备案告知书》;

2、天之和取得的《项目备案告知书》。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5-017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北方图书城所作的担保余额总计为12,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特别风险提示:北方图书城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醒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北方图书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额度为3,000万元的银行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等业务,期限为2025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由公司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所属公司及所属公司之间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金额总计5.3亿元,期限一年,在总额度内,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24-010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方图书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2661266R,成立时间:1995年2月16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2号,法定代表人:傅海军,主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餐饮及文化用品销售等业务。本公司现持有北方图书城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958.57	66,876.46
负债总额	60,344.06	60,860.22
净资产	7,614.51	6,016.24
营业收入	17,826.19	3,739.09
净利润	-5,763.18	-1,598.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方图书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债权本金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等业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北方图书城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从事图书零售、餐饮及文化用品销售等业务,目前经营状态正常。本次公司为其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补充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拓展经营业务,实现更好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与所属公司之间为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金额总计5.3亿元,期限一年。具体金额以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3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20.34%、5.76%。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